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批准

本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簡稱「《規範意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簡稱「《股東會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7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4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7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20
第七章	股東會	26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7
第九章	黨委	50
第十章	董事會	52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70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71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3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78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5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	86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87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87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9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92
第二十一章	通知	92
第二十二章	附則	94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1、2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發揮領導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

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章程指引》
第4條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華山路1100弄16號

郵政編碼：200052

電話號碼：33261888

《章程指引》
第5條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章程指引》
第8、9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7條

第六條

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在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並首次增資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後生效，以取代原先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

《章程指引》
第11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章程指引》
第11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審計師、首席運營官、董事會秘書、總監及董事會決定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免疑義，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均不包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委任的公司秘書)。

本章程所稱「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分別對應公司內部職務名稱「總裁」與「副總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公司法》
第14條

第九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並且應該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者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分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誠實經營、珍惜信譽，為社會創造財富和效益；技術創新、管理科學，為用戶提供優質裝備類產品和服務；精心策劃、勤勉運作，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增長的投資回報。

《章程指引》
第14條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章程指引》
第15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電站及輸配電，機電一體化，交通運輸、環保設備、鋰離子電池、電源系統的相關裝備製造業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上產品的同類產品的批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賣)，提供相關配套服務，電力工程項目總承包，設備總成套或分交，工業設計服務，石油鑽採專用設備製造，石油鑽採專用設備銷售，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製造，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醫療設備租賃，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對外承包工程，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普通機械設備安裝，專用設備修理，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技術服務。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以及業績需要，經股東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如需)，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章程指引》
第17條

第十三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章程指引》
第18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託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簡稱為A股。A股指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189,000,000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9,189,000,000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912,000股，其中發行新股2,702,648,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270,264,000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發行後	
	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	
發起人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6,134,387,334	51.585%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68,768,703	8.147%
廣東珠江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407,908,899	3.430%
小計	<u>8,918,736,000</u>	<u>75%</u>
H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u><u>11,891,648,000</u></u>	<u><u>100%</u></u>

在發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禁止轉讓的期限屆滿後，部分發起人股東轉讓了其持有的部分未上市流通的內資股股份。經前述股份轉讓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409,088,498	62.305%
福禧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987,826	0.429%
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71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4.120%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50,988,612	0.428%
小計	<u>8,918,736,000</u>	<u>75%</u>
H股	2,972,912,000	25%
合計	<u><u>11,891,648,000</u></u>	<u><u>100%</u></u>

2008年公司經核准首次增資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616,038,405股。前述股票發行完畢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共計12,507,686,4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9,534,774,40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6.23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972,91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3.769%，具體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	
有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409,088,498	59.236%
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	50,987,826	0.408%
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	917,778,942	7.338%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489,892,122	3.916%
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	50,988,612	0.408%
小計	8,918,736,000	71.306%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616,038,405	4.925%
H股	2,972,912,000	23.769%
合計	12,507,686,405	100%

內資股股東深圳豐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汕頭市明光投資有限公司自公司2008年首次增資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之日起一年禁止轉讓的期限已屆滿，其所持有的公司內資股股份已於2009年12月7日上市流通。2010年公司經核准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315,940,255股，該等新增內資股於上市之日起一年內禁止轉讓。非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後，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共計12,823,626,66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人民幣普通股(A股)9,850,714,66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76.8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972,912,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3.18%，具體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持股數	佔總股本比例
	(股)	
有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7,725,028,753	60.24%
西部建元控股有限公司	7,409,088,498	57.78%
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4,000,000	0.81%
湖南省輕工鹽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6,877,667	0.44%
無錫市新寶聯投資有限公司	53,000,000	0.41%
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1,209,103	0.4%
無限售條件內資股(A股)	50,853,485	0.4%
H股	2,125,685,907	16.58%
合計	2,972,912,000	23.18%
	<u>12,823,626,660</u>	<u>100%</u>

第十七條

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分H股股份以及2022年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15,579,809,092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章程指引》
第6條

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章程指引》
第23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章程指引》
第28條

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第二十二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第二十三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聲明，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聲明的已簽署適當的表格：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

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24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章程指引》
第184條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85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25條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26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公司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
第27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A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章程指引》
第27、29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方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
附錄A1第20條

第三十五條

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章程指引》
第30、31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事宜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
第33條

第三十九條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章程指引》
第32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權利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
第33、34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35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
第36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章程指引》
第37條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40、41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第42條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章程指引》
第43條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條

控股股東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章程指引》
第44條

第五十一條

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前述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根據適用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五) 審議當年年預算外且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淨資產30%的對外投資；

-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事項；
- (十七)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或超過淨資產30%的資產抵押；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授權內容應當具體、明確。

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五十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批：

《章程指引》
第47條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五)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章程指引》
第48、49、
50條

股東會會議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並能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規範意見》
第6條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第(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且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長為準)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章程指引》
第60條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61條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
第58、59條

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且在距離原定股東會日期十四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章程指引》
第61、62條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 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 (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佈股東會通知。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
第63條

第六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
第175條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
第65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6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權)。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如果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七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上市規則》
第13.38條

第七十六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章程指引》
第80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若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51條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章程指引》
第83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
第84條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81條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4條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在公司知情的情況下)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54條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要求，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過半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五) 審核委員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核委員會以及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在股東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

第八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章程指引》
第73條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章程指引》
第92條

第八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

《章程指引》
第94條

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章程指引》
第78條

第九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77條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章程指引》
第94條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
第79條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6條

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7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88條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89條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章程指引》
第90條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91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章程指引》
第91條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91條

第一百條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且會議主持人未按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進行點票，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章程指引》
第95條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
第96條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相關決議另有明確以外，新任董事應在股東會上通過選舉提案的決議後立即就任。

《章程指引》
第97條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
第98條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五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九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關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的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應當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九章 黨委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其中黨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

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根據企業實際，設立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

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和領導人員管理體制。

第一百一十四條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

《章程指引》
第109條

董事會可有一名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規範意見》
第6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章程指引》
第126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章程指引》
第127條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章程指引》
第128條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章程指引》
第129條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章程指引》
第130條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31條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章程指引》
第132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二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章程指引》
第100條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4(2)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審議公司以自有房地產、設備、股權投資在公司外的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設定的抵押總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且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資產抵押；
- (十六)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
- (十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八) 聽取審核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匯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另行授權董事長決定以下事項：在不改變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主要職能原則的前提下調整相互之間的設置；決定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出資企業的股東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

就前述需經董事會、董事長批准後方可進行的交易，如該等交易達到公司章程項下股東會的審議權限標準，則應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股東會進行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章程指引》
第111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21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14條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沒有設置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
第115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的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出通知。
-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郵、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

(三)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日、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郵、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通知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四)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如果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已將相關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則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只要簽字同意的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的規定達到作出相關決定所需的人數，即可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第120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章程指引》
第123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章程指引》
第124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記錄的保管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125條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獨立董事辭職還應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章程指引》
第104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章程指引》
第106條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章程指引》
第133條

(一) 檢查公司財務；

《公司法》
第78條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不少於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章程指引》
第134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35條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第136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審計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章程指引》
第137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及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等工作。

第一百五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指引》
第138條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指引》
第139條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及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149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 公司章程和關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章程指引》
第140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規範意見》
第1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44條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
第144條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章程指引》
第145條

總經理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51條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章程指引》
第99條、141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十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101、141條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75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忠實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章程指引》
第105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利潤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 (五)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即為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章程指引》
第153條

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
第154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稅後利潤按以下順序使用：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股利分配方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固定股利支付率。
-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具備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進行年度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三)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分紅，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30%。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在實際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規定處理。

特殊情況是指：1、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2、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收購資產及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3、公司除募集資金、政府專項財政資金等專款專用或專戶管理資金以外的現金(含銀行存款、高流動性的債券等)餘額均不足以支付現金股利；4、公司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5、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6、已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如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前述現金分紅政策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潤的確切用途以及預計收益情況等事項。

-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在滿足上述第(三)款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由董事會先制定分配預案，再行提交公司股東會進行審議。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改變。公司因自身生產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外部經營環境或政策法規變化等原因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但應當滿足本章程規定的條件，並經過詳細論證。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議案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該等議案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該等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則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代扣並代繳個人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

《章程指引》
第160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章程指引》
第161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章程指引》
第162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章程指引》
第163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
第164條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
第165、166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指引》
第168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
第169條

第十六章 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在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自行招聘、辭退員工，實行合同制。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的經濟效益，決定公司的勞動工資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努力提高員工的福利待遇，不斷改善職工的勞動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提取職工醫療、退休、失業保險基金，建立勞動保險制度。

第十七章 工會組織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員工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員工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178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
第181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
第187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章程指引》
第188、190條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
第189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章程指引》
第192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
第191條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章程指引》
第193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
第194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章程指引》
第196條

清算組成員怠于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

《章程指引》
第198條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201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如需)修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9、200條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信函方式送出；

(三)以電子郵件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送出的，該電子郵件成功發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郵件地址之日，視為送達日。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上刊登。

第二百二十六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如在公司網站發佈)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二十七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電子方式、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往公司的法定地址。

第二百二十九條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半數」、「超過」、「低於」、「多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